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場地收費基準第三點、第六點及附表修正總說明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加強對民眾安全維護及服務與配合本中心場地部分空間重新規劃改裝啟用，依「規費法第十條」，重新計算各空間場地之使用費用，並檢附成本資料，爰擬具「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場地收費基準第三點、第六點及附表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基準所稱本場地範圍。(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修正本基準得減徵對象僅機關學校。(修正規定第六點)
- 三、修正本基準場地各空間設備名稱項目與場地使用費。(修正附表)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場地收費基準第三點、第六點及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一、本基準依規費法第十條及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	一、本基準依規費法第十條及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	未修正。
二、本基準執行機關為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	二、本基準執行機關為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	未修正。
三、本基準所稱本場地，指本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二樓團體室、三樓會議室、四樓團體室、四樓講堂及四樓諮商室（講師休息室）之區域。	三、本基準所稱本場地，指本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u>一樓前庭院區</u> 、 <u>二樓兒童遊戲治療室</u> 、二樓團體室、三樓會議室、四樓團體室、四樓講堂及四樓諮商室（講師休息室）之區域。	<p>一、為加強對民眾安全維護及服務，爰刪除「一樓前庭院區」。</p> <p>二、配合本中心場地部分空間重新規劃改裝啟用（二樓兒童遊戲治療室功能合併至二樓團體室，原空間改裝為辦公室），爰刪除「二樓兒童遊戲治療室」。</p> <p>三、依規定第三點修正附表。</p>
四、本場地之使用用途，以辦理下列活動為限： （一）社區心理衛生之教育訓練與會議。 （二）心理衛生專業之教育訓練與會議。 （三）與臺北市市民健康有關，且具公益性質之藝文、休閒、民俗或學習活動。 （四）其他經本局核准之活動。	四、本場地之使用用途，以辦理下列活動為限： （一）社區心理衛生之教育訓練與會議。 （二）心理衛生專業之教育訓練與會議。 （三）與臺北市市民健康有關，且具公益性質之藝文、休閒、民俗或學習活動。 （四）其他經本局核准之活動。	未修正。
五、本場地收費基準表如附表。	五、本場地收費基準表如附表。	未修正

<p>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徵相關費用：</p> <p>(一) 辦理推廣社區心理衛生教育、心理衛生專業教育訓練與會議或心理衛生宣導促進活動，經<u>本局</u>審核通過，得免徵場地使用費。</p> <p>(二)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項活動者，得免徵場地使用費、保證金及其他費用。</p>	<p>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徵相關費用：</p> <p>(一) 辦理推廣社區心理衛生教育、心理衛生專業教育訓練與會議或心理衛生宣導促進活動，經<u>主管機關</u>審核通過，得免徵場地使用費。</p> <p>(二) 本府所屬機關<u>(構)</u>、學校辦理各項活動者，得免徵場地使用費、保證金及其他費用。</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依規費法所定得減徵對象僅機關學校，爰刪除現行「(構)」之文字。</p>
<p>七、本場地之收入，應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p>	<p>七、本場地之收入，應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p>	<p>未修正。</p>

# 臺北市府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場地收費基準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display: inline-block; padding: 2px;">附表</div> 臺北市府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場地收費基準表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display: inline-block; padding: 2px;">附表</div> 臺北市府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場地收費基準表				一、 依現況修正二樓團體室、三樓會議室、四樓團體室、四樓講堂及四樓諮商室(講師休息室)設備名稱項目。 二、 依現況重新計算各空間場地之成本費用，將四樓講堂場地使用費由每時段「2千1百元」修正為「2千2百元」，四樓諮商室(講師休息室)場地使用費由每時段「3百元」修正為「2百元」。
場地名稱	可容納人數 (坪數)	場地使用費 (新臺幣：元/時段)	保證金	場地名稱	可容納人數 (坪數)	場地使用費 (新臺幣：元/時段)	保證金	
二樓團體室	8-12人 (9.41坪)	1,300	5,000	一樓前庭院區	40-50人 (30.88坪)	1,400	5,000	庭院桌椅
三樓會議室	15-20人 (15.75坪)	1,600	5,000	二樓兒童遊戲治療室	12-16人 (12.79坪)	1,300	5,000	桌椅、白板、有線麥克風、手提音響
四樓團體室	12-20人 (14.49坪)	1,400	5,000	二樓團體室	8-12人 (9.41坪)	1,300	5,000	木地板、手提音響、和室椅、抱枕、白板
四樓講堂	50-60人 (26.73坪)	2,200	5,000	三樓會議室	15-20人 (15.75坪)	1,600	5,000	桌椅、白板、投影銀幕、有線麥克風、投影機、銀幕
四樓諮商室(講師休息室)	3-4人 (5.02坪)	200	5,000	四樓團體室	12-20人 (14.49坪)	1,400	5,000	木質地板、和室椅、抱枕、白板、有線麥克風
備註	一、 四樓諮商室不單獨出借使用，須與四樓講堂同時借用；每單位同時申請借用2場地以上，收取一次保證金。 二、 場地使用時段分為三個時段(每時段4小時，申請使用時間可另以小時計收，惟至少需借用1小時，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收)。時段時間區分如下： (一) 上午時段：08:30-12:30。 (二) 下午時段：13:30-17:30。 (三) 夜間時段：17:30-21:30。 三、 如有逾時使用，另行收費，每逾1小時(半小時以內不予收費)，另加收該場地每小時之費用(1/4之場地使用費)。但連續使用2個時段以上，其間隔時間仍得使用，不另計費。 四、 本中心場地借用，不提供任何車位，惟申請單位因運送活動所需器材之車輛，得經場地管理人同意暫時停放。 五、 各場地開放時間： (一) 星期一至星期五：08:30-21:30。 (二) 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休館，惟辦理經本局核定之活動不在此限。 六、 本中心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金山南路1段5號。			備註	一、 四樓諮商室不單獨出借使用，須與四樓講堂同時借用；每單位同時申請借用2場地以上，收取一次保證金。 二、 場地使用時段分為三個時段(每時段4小時，申請使用時間可另以小時計收，惟至少需借用1小時，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收)。時段時間區分如下： (一) 上午時段：08:30-12:30。 (二) 下午時段：13:30-17:30。 (三) 夜間時段：17:30-21:30。 三、 如有逾時使用，另行收費，每逾1小時(半小時以內不予收費)，另加收該場地每小時之費用(1/4之場地使用費)。但連續使用2個時段以上，其間隔時間仍得使用，不另計費。 四、 本中心場地借用，不提供任何車位，惟申請單位因運送活動所需器材之車輛，得經場地管理人同意暫時停放。 五、 各場地開放時間： (一) 星期一至星期五：08:30-21:30。 (二) 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休館，惟辦理經本局核定之活動不在此限。 六、 本中心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金山南路1段5號。			

